

证券代码：300539

证券简称：横河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业绩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使用期限

本次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，按照公司

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规定领取薪酬，不再领取董事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、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6 万元/年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薪酬，不再领取监事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规定，对标行业、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：

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按年度发放。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